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13清申1号之一

本院对申请人曾路勇与被申请人成都源巨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作出的(2024)川0113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文字上有笔误,应予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2024)川0113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中第一页“法定代表人:刘继兵”补正为“法定代表人:刘继彬”;第一页“梁福国”补正为“梁福华”。

审 判 长 王 丹
审 判 员 马 磊
人 民 陪 审 员 张 道 平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 兴 萍